



正本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80317003

项目名称：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灿恒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李立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02870942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8467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兴环街 69 号
F 幢第 2 卡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8.2 人员资质.....	1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5
9.2 生产工况.....	15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3.1.1 废水.....	16
9.3.1.2 废气.....	17
9.3.1.3 厂界噪声.....	18
10 环保检查结果.....	1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8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18
10.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8
1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1 废水.....	19
11.2 废气.....	19
11.3 噪声.....	19
11.4 固体废弃物.....	19
11.5 建议.....	1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21
附件 2 采样照片.....	22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附件 4 危废合同.....	27
附件 5 证明.....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兴环街 69 号 F 幢第 2 卡，属于扩建项目。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需要，项目在原厂址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扩建部分不新增厂房，只是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总投资 160 万元，扩建部分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扩建前年产纸制品 400 吨/年，扩建后年生产纸制品 500 吨/年。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17）0142 号。

受建设单位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由于产能的限制，项目目前只增加 2 台丝印机，故本次只对以上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10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5)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17）0142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
- (6)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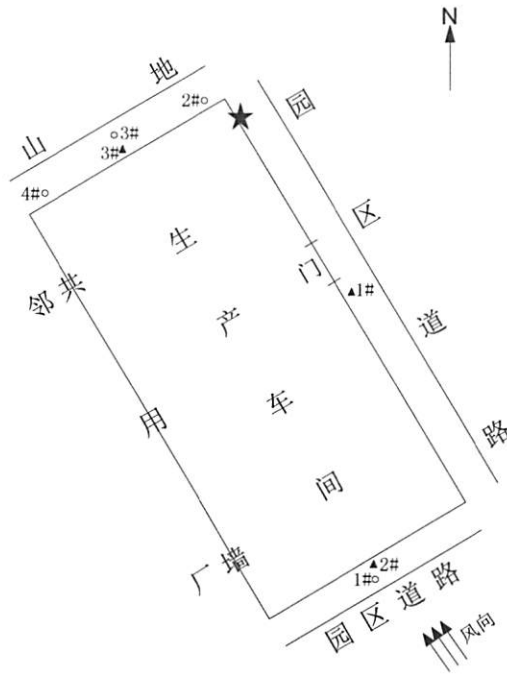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兴环街 69 号 F 幢第 2 卡，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废水监测点，○废气监测点，▲噪声采样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600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员工总数 20 人，总投资 160 万元，扩建部分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扩建项目年增产纸制品 100 吨/年，扩建后年生产纸制品 500 吨/年。项目场地主要为生产车间（包括办公室、切纸区、印刷区、丝印区、钉合区、粘合区、仓库等）。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员工总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相符	/
2	扩建项目年增产纸制品 100 吨/年		项目年增产纸制品 100 吨/年	相符	/
3	丝印机	2 台	2 台	相符	切纸
4	啤机	1 台	0 台	实际比环评数量少 1 台	印刷
5	自动粘合机	1 台	0 台	实际比环评数量少 1 台	钉合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1	纸板	105 吨/年
2	水性油墨	0.1 吨/年
3	白乳胶	0.05 吨/年
4	丝印网版	20 个/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的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的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前印刷机和印刷版清洗用水为0.06t/d (18t/a), 扩建部分丝印机和丝印网版清洗用水约为0.03t/d (9t/a)。则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27t/a, 清洗废水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依托原有处理措施。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20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用水量为240t/a。水平衡图见图3-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t/d (21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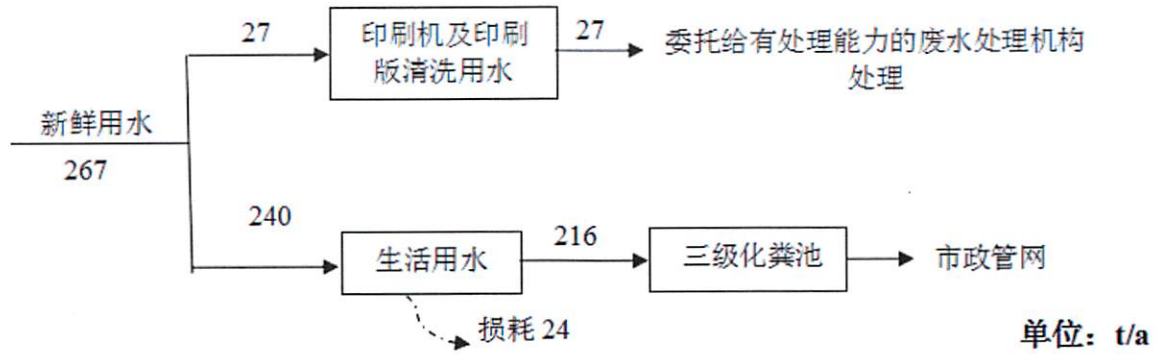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扩建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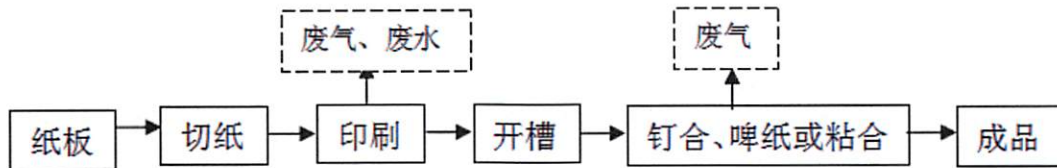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扩建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首先将纸板按不同规格分切，然后进行印刷（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丝印和柔版印刷），印刷后用开槽机、啤机和切角机进行开槽、啤和切角，最后一部分产品用打钉机进行打钉，一部分产品用用粘胶机粘合，即为成品。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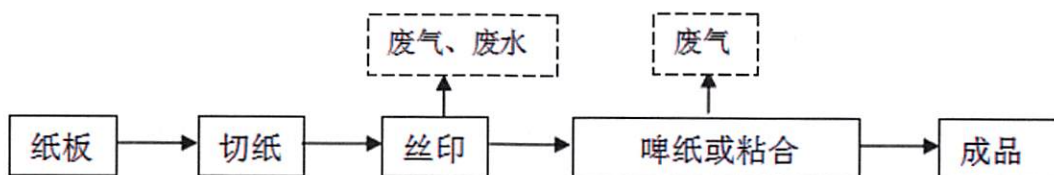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纸板按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再进行丝印，最后进行啤或粘合得到产品。

注：切纸、啤机或粘合工序在原建设项目完成，现扩建项目只增加丝印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由于产能的限制，项目目前只增加 2 台丝印机，故本次只对以上设备进行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该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工序废气，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是总 VOCs、臭气浓度。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少或精致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等以衰减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含油墨抹布和废旧网版）。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和清洗干净的废旧网版，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丝印工序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防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少或精致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	安装防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少或精致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等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废料	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处理	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含油墨抹布、废旧网版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扩建项目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扩建部分）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0.2	0.2
2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	/
3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等（依托原有处理措施）	/	/
4	固废治理	环卫部门处理、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8	0.8
5	其他	/	/	/
合计			1	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污染物要求

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污染物要求

项目在丝印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对此类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再经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合理车间布局和适当减震措施后，厂界一米外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要求

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含油墨抹布和废旧网版，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经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17）0142号，2017年12月19日，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值	6-9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磷酸盐	--
	动植物油	100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丝印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丝印工序废气	总 VOCs	2.0
	臭气浓度	20

注：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丝印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0.04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李立、罗朝阳、卢嘉阳、刘日升、赵雅、谭尧丹、夏健宇、王耀炜、马莲花，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2018.3.9	3 个	1 个	COD _{Cr}	171	169	-1.2
			氨氮	27.4	27.7	1.1
2018.3.10	3 个	1 个	COD _{Cr}	158	160	1.3
			氨氮	28.1	27.8	-1.1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2018.3.9	COD _{Cr}	237	243 ± 11	2001104
	BOD ₅	65.1	64.0 ± 4.6	200251
	氨氮	2.31	2.38 ± 0.10	200580
2018.3.10	COD _{Cr}	129	126 ± 7	200195
	BOD ₅	62.4	64.0 ± 4.6	200251
	氨氮	2.36	2.38 ± 0.10	20058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18.3.9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200	0.201	0.5
		0.200	0.202	1.0
		0.200	0.204	1.0
2018.3.1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200	0.203	1.5
		0.200	0.202	1.0
		0.200	0.203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6。

表 8-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dB
				昼间	夜间	
2018.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测量前	94.1	0.1
				测量后	93.8	-0.2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3.9	-0.1
2018.3.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测量前	94.2	0.2
				测量后	93.9	-0.1
				测量前	93.7	-0.3
				测量后	93.9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3.9	晴	11.1~18.7	2.3	东南风
2018.3.10	多云	12.4~19.4	1.8	东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8.3.9		2018.3.10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纸制品	500t/a	1.67t/d	1.34t	80.2%	1.41t	84.4%	满足现场监测时生产负荷达75%以上要求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18.3.9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9.52	9.47	9.43	9.43~9.52	--	--
		SS	454	463	435	451	--	--
		COD _{Cr}	570	589	562	574	--	--
		BOD ₅	172	177	164	171	--	--
		氨氮	160	178	159	166	--	--
		磷酸盐	5.67	5.89	5.31	5.62	--	--
		动植物油	18.2	18.9	17.5	18.2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20 071)	pH 值	6.98	6.96	7.01	6.96~7.01	6-9	达标
		SS	129	144	138	137	400	达标
		COD _{Cr}	171	158	182	170	500	达标
		BOD ₅	52	47	55	51	300	达标
		氨氮	27.4	30.4	33.5	30	--	--
		磷酸盐	0.98	0.90	1.03	0.97	--	--
动植物油		3.62	3.18	3.89	3.56	100	达标	
2018.3.10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9.48	9.45	9.51	9.45~9.51	--	--
		SS	437	455	429	440	--	--
		COD _{Cr}	592	574	567	578	--	--
		BOD ₅	178	172	170	173	--	--
		氨氮	174	189	177	180	--	--
		磷酸盐	5.69	5.44	5.81	5.65	--	--
		动植物油	19.2	17.8	18.7	18.6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20 071)	pH 值	6.95	6.98	7.02	6.95~7.02	6-9	达标
		SS	154	136	147	146	400	达标
		COD _{Cr}	161	177	158	165	500	达标
		BOD ₅	48.6	53.4	47.5	49.8	300	达标
		氨氮	28.1	26.9	28.5	27.8	--	--
		磷酸盐	0.99	1.11	0.94	1.01	--	--
动植物油		3.45	3.82	3.23	3.50	1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18. 3.9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32	0.29	0.29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41	0.43	0.45	0.43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55	0.62	0.63	0.60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7	16	17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48	0.41	0.43	0.44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2	14	14	20	无量纲	
	2018. 3.10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5	0.29	0.31	0.32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47	0.53	0.49	0.50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3	12	13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62	0.70	0.66	0.66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6	15	15	16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51	0.48	0.53	0.51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4	13	13	14	20	无量纲	

注：1、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18.3.9	64.2	65	达标
		2018.3.10	62.8	65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18.3.9	63.9	65	达标
		2018.3.10	63.1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18.3.9	62.5	65	达标
		2018.3.10	61.4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项目西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17)0142 号。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厂区排污口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

10.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2 废气

丝印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11.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和清洗干净的废旧网版,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1.5 建议

-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环街69号F幢第2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制品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制品 500 吨/年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坦)环建表(2017)0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扩项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扩项部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82910193L		验收时间	2018年3月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 名 曾崇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7号

说 明

- 一、依据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确认持证人已具备从事相关检测/校准项目上岗资格的能力证明。
- 三、无照片、考核单位印章和发证单位核准印章无效。
- 四、此证不准转借。调离工作岗位时交回原发证单位。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重新复查确认。
- 六、丢失本证必须声明作废。

姓 名 夏建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1761号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17）0142 号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兴环街 69 号 F 幢第 2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4' 41.50''$ ，北纬 $22^{\circ} 18' 13.50''$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扩建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及经营范围不变。

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为：

纸板→切纸→丝印→啤纸或粘合→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9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丝印、粘合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丝印、粘合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水性油墨桶、白乳胶包装物、含油墨抹布、废旧网版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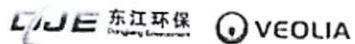
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 HT180314-008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H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 (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 (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14-008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1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新环街69号F幢第2卡
收运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月环新环街69号F幢第2卡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陈灿恒
收运联系人/手机: 陈灿恒 / 13902870942
收运联系固话: 0760-85763662
传真号码: 0760-88854855

乙方全称(合同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 余文峰/陈佳
固定电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314-008(610C68B),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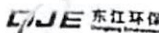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油墨桶	产生来源	油墨使用完后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油墨桶 (25L铁)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形态	条块状圆卷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抹布的买入-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收集-含油墨抹布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形态	条块状圆卷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过程中废弃的印刷版-废旧网版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形态	条块状圆卷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使用完后后收集废包装桶-废白乳胶桶 (25L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形态	条块状圆卷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白乳胶使用完后后收集废包装桶-废白乳胶桶 (25L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中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14-008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8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4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流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坦洲支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内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0000003325982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91442000582910193L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杨前进村月环环街69号F幢第2层	广东省惠州市崇化镇石屋整商坑
开票电话	0769187618006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314-008 (610C68B),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8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油墨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使用完毕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油墨桶(25L铁)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墨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抹布的买入→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收集→含油墨抹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旧网版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过程中废弃的印刷版→废旧网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白乳胶桶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白乳胶使用完毕后收集废包装桶→废白乳胶桶(25L铁)				
主要成分	白乳胶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证明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我公司扩建项目增加 2 台丝印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丝印工序废气，根据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产生的丝印工序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保政策要求，建设单位申请自主验收。

生产工序为：纸板—切纸—丝印—啤纸或粘合一成品。

生产工序说明：切纸、啤机或粘合在原新建项目完成，扩建项目只是增加丝印部份。

中山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